|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名称 |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 3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及专业要求 | 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函） |
| 5 |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信息可查询 |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
| 6 | 承诺函 | 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签字盖章； |
| 7 | 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8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 业 名 称 |  | | |
| 法 定 地 址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网 址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 | | | | | |
| 被  授  权  人 | 姓 名 |  | | 性 别 |  |
| 职 务 |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图文传真 |  |
| 通讯地址 |  | | | |
| 网 址 |  | | | |
|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 项目名称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天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③供应商具备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提供承诺函）；

⑤供应商及项目经理信息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⑥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供应商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并签字盖章；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 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